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提供医药服务行为、参保人员享受医保待遇情况进行监测；负责市本级支付医疗保险待遇的核准，追偿工作；负责统筹全市定点医药机构稽核检查工作；承担本级单位及个人医疗保险基金财务、统计工作；指导县（市、区）医保经办业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为市医保局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未设立内部科室。

编制人数共计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26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24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3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2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 年 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7002]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74.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4.21	卫生健康支出	496.0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9.1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74.21	本年支出合计	574.21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74.21	支出总计	574.21

单位公开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507002]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574.21		574.21	574.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9		48.99	48.9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99		48.99	48.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6		32.66	32.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3		16.33	16.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6.08		496.08	496.0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0		19.80	19.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7		13.27	13.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2		6.12	6.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1		0.41	0.41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76.28		476.28	476.28									
2101501	行政运行	316.28		316.28	316.28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60.00		160.00	1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3		29.13	29.13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3		29.13	29.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3		29.13	29.13									

单位公开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7002]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574.21	414.21	1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9	48.9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99	48.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6	32.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3	16.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6.08	336.08	16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0	19.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7	13.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2	6.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1	0.41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76.28	316.28	16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316.28	316.28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60.00		1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3	29.13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3	29.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3	29.13	

单位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07002]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574.21	一、本年支出	574.21	574.2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4.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9	48.9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96.08	496.0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9.13	29.13		
收入总计	574.21	支出总计	574.21	574.21		

单位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07002]景德镇市医疗
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74 .21	414. 21	1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 99	48.9 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48. 99	48.9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 66	32.6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6. 33	16.3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6 .08	336. 08	16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 80	19.8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 27	13.2 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 2	6.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0.4 1	0.41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76 .28	316. 28	16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316 .28	316. 28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60 .00		1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 13	29.1 3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 13	29.1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 13	29.1 3	

单位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07002]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
服务中心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	**	1	2	3
合计		414. 21	368.73	45.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8. 61	368.61	
30101	基本工资	77.0 7	77.07	
30102	津贴补贴	62.0 3	62.03	
30103	奖金	108. 26	108.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6 6	32.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3 3	16.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 7	13.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2	6.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0.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1 3	29.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 1	23.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 8		45.48
30201	办公费	8.83		8.83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1.50		1.50
30208	取暖费	0.55		0.55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2		3.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28		14.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0		9.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0.12	
30309	奖励金	0.12	0.12	

单位公开表 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
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7002]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
服务中心

单位：万
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507002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3.22				3.22			

单位公开表 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单位公开表 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7002]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险经办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7-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	
		其中：财政拨款	16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持续提升我市医保经办工作，进一步改善办公环境，提升信息系统，建设和完善各类经办及基金监测系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600000 元
		稽核服务成本		≤600000 元
		两定评估成本		≤131440 元
		前台延时服务成本		≤36000 元
		会议室改造成本		≤27810 元
		财务及业务档案优化成本		≤100000 元
		省内外业务交流成本		≤49950 元
		报表分析系统建设成本		≤360000 元
		宣传成本		≤74800 元
		解聘临聘人员赔偿成本		≤90000 元
		医保基金数据集中软件成本		≤70000 元
		医保基金财务账目梳理优化成本		≤50000 元
		法律顾问成本		≤10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定评估次数		≥2 次
		第三方派遣人员数		≥3 人
		第三方稽核报告数量		≥1 份
		第三方驻场经理人数		≥1 人

		稽核会议召开次数	≥12 次
		扩面进企业、进社区宣传次数	≥2 次
		次均宣传条幅、展板等	≥6 条、块
		次均出动宣传工作人员数	≥5 人
		延时服务提供次数	≥200 次
		次均租用宣传车辆次数	≥2 辆
		租用评估用车次数	≥2 次
		月延时服务工作人员人次数	≥20 人次
		建设改造视频会议室	=1 间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1 人
		律师陪领导接访次数	≥20 次
	质量指标	两定评估通过率	≥50%
		第三方两定机构稽核覆盖率	≥98%
		稽核监测系统故障率	≤5%
		会议室改造验收合格率	≥99%
		诉讼胜诉率	≥50%
	时效指标	次均评估时限	≤3 个月
		稽核监测报表生成时限	≤5 分钟
		档案优化完成时限	2025 年
		省内外业务交流完成时限	2025 年
		会议室改造完成时限	2025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第三方稽核追回和拒付金额	上年度医保实际支出的 0.5%
		解聘临聘人员年节约开支	≥1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政策知晓率	≥80%
		医保宣传进企业、进社区，提高居民医保意识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稽核监测服务委托方满意率	≥90%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 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574.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4.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78 万元；无其他收入。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574.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7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14.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8.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项目支出 1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6.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88.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48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8.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5.16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574.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7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6.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14.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8.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项目支出 16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45.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86 万元，增长 4.26%，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 3 名，相应福利费、水电费等有所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医疗保险经办专项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近年来，随着医疗保障局的设立，对医保经办工作提出更高要求。为持续提升我市医保经办工作，进一步改善办公环境，提升信息系统，建设和完善各类经办及基金监测系统，设立该项目，主要用于包括门慢及定点医疗机构评估、平台建设、购买服务、改善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条件、外聘人员工资待遇、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以及其他因开展正常工作所需要支出的费用等。

2.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

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保局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医保配套措施的通知》、《江西省药品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江西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

由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5. 实施周期

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16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公开 10 表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3.22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3.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 年我市实行 DIP 支付方式改革的第一年，有较多的接待工作，预计 2025 年接待费用会下降。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